

中共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厦城党组〔2025〕1号

中共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吴明媚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经学校党委会研究决定：

吴明媚同志任通识教育学院副院长；

郑颖同志任继续教育学院副院长；

白琳同志任人事处副处长；

李嘉赞同志任教务处副处长；

以上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。

通识教育学院由彭怡玢副院长主持工作。

中共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24年12月30日

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5年1月9日印发